

# 公安部部署纵深推进“百日行动”

记者近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部署纵深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要求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对照工作目标、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第二次推进会8月12日召开。会议要求,

要挂牌整治重点地区和治安乱点,切实转变治安乱点面貌,整治不到位决不收兵。要挂账督办重点案件,统筹力量资源,全力破案攻坚,有力打击震慑犯罪。要精心组织好第二波次集群战役,坚持重拳打、精准打、持续打,坚决摧毁犯罪生态,斩断犯罪利益链条。要周密部署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

统一行动,进一步强化各项措施。要进一步加大追逃力度,全面收缴流散在社会面的违禁易爆物品,加强重点场所管理,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会议指出,“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各级公安机关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铁腕整治社会治安乱象,攻坚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全面净化

社会面环境,打出了声势,震慑了犯罪,赢得了民心。要加大抓落实力度,保持“百日行动”强大声势和凌厉攻势。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察问效,抓好专项行动协调推进。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队伍管理,落实爱警措施,不断鼓舞士气、激发斗志。

(法治日报记者 董凡超)

## 筑牢反诈“防火墙”

8月13日,宿州市埇桥区公安分局时村派出所民警在各超市向顾客宣传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为有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进一步提高居民防范意识,连日来,埇桥区公安分局出实招、求实效,强力推进反诈宣传攻坚行动,开展国家反诈中心App宣传安装进乡村、入商户、入企业活动,最大限度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知识送到群众身边、递到群众手上、刻在群众心里,保护好群众“钱袋子”。

通讯员 李华勋  
曹植 摄



## 预警机制护体,让骗子无法近身

140多名老人误入代卖收藏品骗局,甚至“钱房两失”;有老年人被诱骗下载广场舞App进行“理财”,拉投资、赚返点,实则被非法集资分子“割韭菜”……8月4日,北京8家法院集中对15件涉养老诈骗案件进行公开宣判,披露了上述案件细节。当天宣判的案件中,量刑最重的一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无孔不入,防不胜防,每当养老诈骗新伎俩被曝光,都让人感慨系之。老年人跳广场舞也可能跳进“坑”里,你信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这样一个案子,犯罪分子将黑手伸向跳广场舞的老年人,为他们设计了一款广场舞App,提供广场舞音乐、广场舞教学及搜索附近的广场舞场地等服务,吸引老年人下载使用。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沛公”却是理财项目。他们承诺以8%~14%的年化收益率返本付息,诱骗老年人购买理财产品。结果有超过1200人上当,该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超过8.8亿元,截至案发仍有3.3亿元未兑付。养老诈骗花样翻新,不断刷新公众认知。

不看统计数字,不知道“暗流”有多湍急。权威数字显示,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公安机关共破获涉养老诈骗案件1.15万起,打掉养老诈骗团伙1580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4万人,追赃挽损118亿元。短短数月,破案过万起、追赃过百亿元,表明全国公安机关很给力,同时也说明局面很复杂、形势很严峻,打击养老诈骗刻不容缓,让老年人远离骗局事不宜迟。

若从“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目标倒推手段,公安机关保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强大攻势,司法机关依法从严从快惩处犯罪分子,加大对罚金、没收财产的处罚力度,提高法律威慑力,杀一儆百,是实现“不敢骗”的题中之义;社会关爱老年人,强化反诈宣传,提升宣传效率,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亲人多关心老年人,让老年人情有所寄,以达到“骗不了”之目的。这些固然重要,更关键在于“不能骗”,让不法之徒无从下手。因为,假如等到案子发生了,钱已被转走,追讨不易。因此,有必要完善预警机制,确保骗子一伸手就被发现,从而大大降低骗案的“杀伤力”。

关于预警机制,有一个案例:某地一位女士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网贷平台的工作人员,谎称她的借条因征信出问题,需要转账一定金额才能解决。正当这位女士给骗子付款时,当地公安分局接到反诈预警提醒,当地派出所民警接到指令后立即赶往现场,帮这位女士及时止损。在上文提到那个利用广场舞App进行非法集资的案子中,假如有预警机制拦截,平台通过大数据发现该App有非法集资嫌疑后,公安机关及时介入,也许就不会有那么多老人上当受骗。

一套成熟高效的反诈预警机制,应包括线上平台和线下矩阵。线上平台由公安、工信、银行、电信等部门和机构联合建设,确保信息互通、共享,预警平台依靠大数据对预警信息进行梳理、筛查、评判、推送,实现精准预警、科学预警、规范预警。线下矩阵则由民警辅警、社区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等多层次的人员构成,他们收到预警信息之后,通过短信、电话、上门等方式,将预警劝阻责任落到实处。在这方面,广州反诈中心就围绕60岁以上老年人建立了快速防范诈骗预警机制,收到不错的效果,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成功劝阻止付700余万元。

老年人的事,再小也是大事。防范养老诈骗,各方要将关口前移,打好“提前量”,不给不法之徒留机会。

(练洪洋)

## 【以案说法】

### 申请劳动仲裁后发现遗漏请求 不能要求直接增加

问:我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责令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向我送达了举证通知书,要求我10天内举证。时隔17天,我想起公司还应该向我支付加班工资,遂直接增加该诉求且要求合并仲裁,但却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拒绝。请问我真的不能增加请求吗?

答:你的确不能增加请求并要求合并仲裁。增加或者变更仲裁或诉讼请求的主要情形有四种:请求增加金额;请求变更事项;请求变更期间,如对确认劳动关系存续时间段的变更;增加新的仲裁请求。就此,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处理原则有二:一是在法律规定的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增加或者变更的,如果属

于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管辖及受案范围,抑或该请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受理并予以审理或仲裁;二是在法律规定的举证期限届满后提出增加或者变更的,应当另行起诉或申请仲裁。其依据在于: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续保宽限期发生意外 投保人照样有权要求理赔

问:我曾向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期缴型分红险和附加住院补偿医疗险。2022年5月15日,保险公司向我发出了手机短信提醒,称第二期缴费日已经到期,要求我务必在60日的宽限期内续缴保费。就在此后的第五天,我因驾驶摩托车受伤,共花去2万余元医疗费用。可当我于7月4日要求保险公司理赔时,却遭到拒绝,理由是我受伤期间已超出保险期,保单已处于失

效状态。请问保险公司的理由成立吗?答:保险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仍然必须依据保险合同向你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

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其中表明,对于期缴型保险合同,如果停缴保费,保险合同并不是自应缴未缴之日起失效,而是在宽限期内合同仍然有效。只有超过60天宽限期,投保人仍未足额交纳续期保费,保险合同才会被中止。

### “留守”儿童在出租屋摔伤 房东应承担相应责任

问:放暑假后,我将在家“留守”的7岁的儿子接到我务工的地方,下班后陪他,上班时将其锁在出租屋。一天上午,当我上班后,儿子因步入与房间相连的阳台坠落而受伤。请问:在阳台栏杆高度仅为60厘米,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我能否要求房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答:房东虽应担责,但无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分别规定:“不满

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与之对应,你儿子年仅7岁,无疑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你是其当然的监护人。你将儿子独自留在出租屋前往上班,对存在的风险,无论

是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决定了你必须承担主要责任。另一方面,房东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住宅设计规范》中规定,阳台栏杆或栏杆净高,六层及六层以下不应低于1.05米。本案所涉五层阳台的栏杆高度仅为60厘米,明显与之相违,房东出租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无疑也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其对你儿子的受伤存在一定过错。

(本报综合)